

#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規定及注意事項

## 1. 服裝儀容規定：

### \*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，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姓名，且需有校徽。
- (二) 穿著學校長、短褲時，底褲不外露，不捲褲管。
- (三) 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，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。
- (四) 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著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襪子：以中短襪為原則，長度不高於膝蓋。
- (六)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得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但仍須穿著校服。

### \*儀容規定：

- (一) 頭髮：以自然、整齊、健康為三大原則，健康原則為不抓、不剪怪異造型，且定期剪(理)理髮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- (二) 儀容：
  1. 不得配(穿)戴耳飾、唇環、舌環、手飾、項鍊及具危險性飾物。
  2. 指甲應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  3. 若需配戴宗教物品，以一樣為限。
  4. 不得刺青、繪青。
- (三) 眼鏡：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2. 學生到校，一律穿著整齊的運動服，不可穿便服到校，且不穿著垮褲違反學生形象。

3. 以單一學期計算，班級生活競賽得獎累計三次以上，可依照導師規定每週穿著班服一次，唯下半身需穿著學校運動褲。

4. 學生一律於**早上 7:30 分前到校**，7:30 分過後登記為遲到，「學生上學遲到處理辦法」請詳見 P.19。

學生若未到校，由導師聯絡學生家長以了解情況，並在「親師聯絡登記表」上做簡單紀錄。

早上打掃時間：7:30~7:40，共十分鐘，若無法於十分鐘內完成打掃工作，請視狀況提早到校。

升旗朝會時間：7:55~8:10，共十五分鐘(每週一、四)。

下午打掃時間：15:00~15:15，共十五分鐘，另有 5 分鐘預備鐘提供收拾掃具與善後。

※打掃時，由各班導師及衛生股長負責督導，務必要求學生迅速、確實打掃乾淨。

5. 午餐時間：12:00~12:35 (包括用餐、餐具清洗與公用清潔等工作，在 12:35 前完成。)

用餐注意：戴口罩，保持安靜，動作迅速確實。

午休時間：12:35~13:05，所有學生均在教室安靜午休，不准吵鬧走動。

6. 每節課上課前均有預備鐘(上課前 3 分鐘)，預備鐘響，所有學生一律立刻進入教室預習當節課課程，安靜等候任課教師，未依規定班級經巡堂老師發現，扣當週生活競賽分數。

7. 每節課上課時間：

第一節課：08:15~09:00	第五節課：13:15~14:00
第二節課：09:15~10:00	第六節課：14:15~15:00
第三節課：10:15~11:00	第七節課：15:20~16:05
第四節課：11:15~12:00	第八節課：16:15~17:00

8. 學校糾察隊須於早上 07:30~07:40，在校門口值勤登記遲到名單擔任糾察任務。學生導護志工下午值勤時間為 17:00~17:10。糾察隊員及學生導護志工徵求自願者，再由學務處選派。

9. 學生在校內外皆不可吸菸、不可吃檳榔、不可酗酒、不可嚼食口香糖與舔食棒棒糖。違返校園規定者，按校規嚴厲處分。禁止邊走邊吃東西及喝飲料以確保校園飲食安全。

10. 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學生上下學嚴禁「騎腳踏車並排」及「單車雙載」。騎乘腳踏車或搭乘機車一律必須戴安全帽。依照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」，學生(未成年人)禁止騎機車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11. 學生間衝突之處理原則：
  1. 若為同班同學者，由班級導師自行處理。
  2. 若非同班同學者，由學務處協助處理。※另可視衝突情況之輕重，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幫忙處理。
12. 學生之請假事宜，請依照本手冊 P. 20 之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13. 學生到校後，不得任意進出校門。若有要事須外出，也須按請假手續辦理。